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常熟市地方财政露地蔬菜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露地蔬菜”）：

- （一）由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承包种植的露地蔬菜，连片种植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
- （二）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四）生长、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强降雨：24 小时降雨量在 100mm（含）以上；
- （二）连阴雨：连续降雨两天（含）以上，且其中一天降雨量在 60mm（含）以上，总雨量在 100mm（含）以上；
- （二）暴风：日极大风速在 24.5 米/秒（含）以上；
- （三）高温：连续三天（含）以上日最高气温达 38.5° C（含）以上。

本保险合同中气象数据以经办此业务所在县（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投保时按照与保险标的地理位置就近原则选取气象观测站及备用观测站，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因种子质量、病虫草害或施用农药不当造成保险露地蔬菜植株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露地蔬菜的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参照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每茬保险金额(元/亩茬)×保险面积(亩)×保险茬次(茬)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三茬,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部分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

险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气象证明；
- （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

赔偿处理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数据提供机构提供的约定气象观测站的观测数据为依据。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当期茬次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赔偿比例表

连阴雨		
保险责任	总雨量（mm）	赔偿比例
连续两天或两天以上降雨，且其中一天降雨雨量高于 60mm（含）以上，总雨量在 100mm（含）以上	100（含）-140（不含）	1.00%
	140（含）-180（不含）	2.00%
	180（含）-220（不含）	3.00%
	220（含）-260（不含）	5.00%
	260（含）-300（不含）	10.00%
	300（含）以上	30.00%
强降雨		
保险责任	总雨量（mm）	赔偿比例
24 小时降雨量	100（含）-150（不含）	2.00%

	150（含）-200（不含）	3.00%
	200（含）-250（不含）	5.00%
	250（含）-300（不含）	10.00%
	300（含）及以上	30.00%
高温		
保险责任	天数	赔偿比例
连续三天及以上 39° C（含）以上	3	3.00%
	4	5.00%
	5	7.00%
	6	9.00%
	7（含）以上	12.00%
连续三天及以上 38.5° C（含）以上	3	2.00%
	4	3.00%
	5	5.00%
	6	7.00%
	7	9.00%
	8（含）以上	12.00%
暴风		
保险责任		赔偿比例
日极大风力 24.5 m/s（含）～28.4m/s（含）	—	2.00%
日极大风力 28.5 m/s（含）～32.6m/s（含）	—	5.00%
日极大风力 32.7 m/s（含）～36.9m/s（含）	—	10.00%
日极大风力 37m/s（含）以上	—	30.00%

第十九条 同一次连阴雨、强降雨、高温、暴风事故造成的损失，如符合多个赔付比例时，按最高的一个赔付比例赔偿一次；同一次保险事故内，保险标的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连阴雨、强降雨、高温、暴风保险事故时，仅按照最高的一个赔付比例赔偿一次；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能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露地蔬菜与非保险露地蔬菜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露地蔬菜每亩每茬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露地蔬菜每亩每茬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每次保险事故：保险期间内连续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